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停牌核查情况及结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根据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停牌核查期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近期未发现会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 BT 合同》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平稳，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 3、关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公共传媒“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的《巴安水务案上演悬疑大戏：立案调查惊现窃听风云》等文章中提及的相关内容在此再次进行澄清如下：

(1) 报道称“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象州县石龙工业园区签订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矿泉水厂投资合作协议，投资额达到 1.7 亿”，目前公司未与象州县石龙工业园区签订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矿泉水厂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近期与象州县政府正在洽谈合作事宜，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到广西象州进行实地调研，以此来确定公司是否向广西象州进行投资，但到目前公司还未与象州县石龙工业园区达成任何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相关人员正在起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再决定是否在广西象州进行投资合作。

(2) 报道称“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芜湖弋江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芜湖市政府来到上海进行招商引资，公司积极参与芜湖市政府的招商引资会，并与芜湖市政府进行了积极沟通，双方有意向进行相关合作，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实质性的项目进展，还处于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也希望在芜湖也能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4、外部利好政策：

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十二五”期间的环保行业政策，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目前已报国务院审批，相关政策对相应子行业的投资及建设规模都进行了细化，一方面表明国家对环境治理的重视，另一方面环保行业的投资额较之前有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未来发展还将体现出更多正面的外部效

益，对国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主要包括节能产业、环保装备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三部分内容，涉及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等六大领域。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这些政策出台将有利于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水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市场领域的开拓，将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也会利用这些领域成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在这些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开市一小时后复牌，即 6 月 15 日 10:30 起复牌。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承诺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对应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3、2012年5月31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BT合同》，交易价格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此项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大中型市政工程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BT工程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外部不确定因素而导

致延误工期的风险。公司会认真处理好工期与质量、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确保实现项目履约与质量效益协同共进。具体的项目经济收益将按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计算。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